

番禺区消防栓建设项目（新造镇）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国曜采购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79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1号</u> 联系人： <u>廖先生</u> 电话： <u>020-8472135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国曜采购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科技大厦二期305</u> 联系人： <u>刘工</u> 电话： <u>18024006377</u>
1.1.4	项目名称	番禺区消防栓建设项目（新造镇）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00</u>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1.3.3	质量要求	☒ 合格 ☐ 优良
1.3.4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 ☐ 综合单价 ☒ 其他： <u>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交明施工。图纸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须同招标公告一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 <u>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u> ；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需提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 两阶段评标法：（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933,249.59 元。 非竞争性费用：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659,437.80 元，暂列金额为 0 元，暂估价为 0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2.4	成本警示价	☐ 无 ☒ 有，成本警示价为 7,457,254.61 元。 注：①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示价由招标人决定。 ②招标人设置成本警示价的，应当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相关造价规定、造价信息及管理经验进行测算，并形成书面文件备查，不得随意按固定比例进行设置。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①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附件）。 ②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15.5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6.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有效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套。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开始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__时__分 2、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3	开标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一 ☐ 综合评估法二（以前叫：平均值法（一）） ☐ 综合评估法三（以前叫：平均值法（二））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 两阶段评标法（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担保可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有效方式。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2、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 号、《广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单位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中标单位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 3、发放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彩色打印一式五份(其中的预算文件需转换成《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格式)，并每页加盖公章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4、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5、本工程概算建安费评审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执行穗建造价[2024]110号文件及参考二〇二四年九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市场价等有关价格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视为已同意上述要求，报价时须综合考虑上述因素。
11	危大工程清单编制	本工程不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投标人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人须知使用 SWZB2024-01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若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 (4)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企业业绩一览表

(10) 工程获奖一览表

(11)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3.4.1-3.4.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3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现文：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附件）。

3.4.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补交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4.3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3.5.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条款号：7.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现文：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机构将在承包候选人公示后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进行复核，如果中标人在承包候选人公示后 10 天内尚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资质申请延续核准的，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由排名靠后的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或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7.3.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7.3.3 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历天内投标人应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彩色打印一式五份(其中的预算文件需转换成《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格式)，并每页加盖公章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条款号：7.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现文：7.4.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历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条款号：7.4.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7.4.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历天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7.5.1-7.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7.5.2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条款号：1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10.1 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0.2 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 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单位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中标单位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

10.3 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彩色打印一式五份(其中的预算文件需转换成《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格式)，并每页加盖公章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0.4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两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10.5 本工程概算建安费评审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执行穗建造价[2024]110 号文件及参考二〇二四年九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市场价等有关价格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视为已同意上述要求，报价时须综合考虑上述因素。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通过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须澄清的问题。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 应为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 (工程建设标准) 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人 (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的电子签章。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 有疑问的, 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交, 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 “项目答疑纪要” 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 (4)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9) 企业业绩一览表

(10) 工程获奖一览表

(11)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附件）。

3.4.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补交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4.3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扫描件。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6.2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6.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 4.2.1 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 本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

5.2.2 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0%~3%，0.5 一个级别)。

5.2.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

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承包候选人公示后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进行复核，如果中标人在承包候选人公示后 10 天内尚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资质申请延续核准的，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由排名靠后的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或重新组织招标。

7.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3.3 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历天内投标人应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彩色打印一式五份（其中的预算文件需转换成《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格式），并每页加盖公章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历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历天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7.5.2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八）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经评审有效标少于 3 家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

重新组织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0.2 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单位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中标单位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

10.3 发放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彩色打印一式五份(其中的预算文件需转换成《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格式)，并每页加盖公章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0.4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两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10.5 本工程概算建安费评审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执行穗建造价〔2024〕110号文件及参考二〇二四年九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市场价等有关价格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视为已同意上述要求，报价时须综合考虑上述因素。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本修改表是对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的修改，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2.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可选方式五：将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 10-20 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抽取 7-10 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加权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按上述办法确定参与计算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后，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i=1}^N n_i}$ ，第二名投标人的

权重为 $\frac{N-1}{\sum_{i=1}^N n_i}$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i=1}^N n_i}$ 。

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现文：选方式五：将投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

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进行排序。

a、当投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投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投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投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投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投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中的技术评审得分前 10 名（前 10-20 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随机抽取 7 个（选 7-10 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加权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按上述办法确定参与计算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后，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至低进

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i=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i=1}^N n}$ ，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i=1}^N n}$ 。

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注：（1）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

(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 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2) [a, b]为包含 a 及 b。

条款号：3.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现文：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	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目投标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盖章	有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规定的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3.2.4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u>已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承诺函》、《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评审权重：2%

		(总分 100 分)	2. 商务部分评审权重: <u>18%</u> 3. 投标报价权重: <u>80%</u> (注: (1) 价格权重不少于评分总值的 60%或 80%, 复杂和大型工程项目不少于 60%, 其他工程不少于 80%。复杂和大型工程项目规模标准详见《关于明确部分复杂和大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规模标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42号)》。(2) 诚信评价纳入商务评审, 诚信评价得分权重占评分总值的 <u>0%</u> 。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式五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5(1)	技术部分评审 (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0分)	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措施详细, 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 内容严谨全面, 能图文结合。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 符合规范, 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20 分, 良得 18 分, 一般得 16 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20分)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针对性提出及编制的施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安排、重点部位及特殊工艺施工技术, 充分考虑施工中地下管线维修中存在因素, 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 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 提出应针对不同的风险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20 分, 良得 18 分, 一般得 16 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20分)	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 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20 分, 良得 18 分, 一般得 16 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 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	优: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

		系与措施（20 分）		强；满足 4 项；得 20 分； 良：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满足其中 3 项；得 18 分； 中：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满足其中 2 项；得 16 分。不符合上述要求，得 0 分。
		资源设备配备计划（20 分）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置计划完善合理、科学可行，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20 分，良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没有不得分。
2.2.5(2)	商务部分评审（100）	项目管理机构（70 分）	技术负责人（15 分）	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1）具备给排水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担任技术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为大于或等于 400 万元的市政工程业绩，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质量负责人（10 分）	拟委派的质量负责人： （1）具备给排水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备给排水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2）从业经历在 20 年（不含 20 年）以上的，得 5 分；从业经历在 15 年（不含 15 年）以上，20 年（含 20 年）以下的，得 3 分；从业经历在 10 年（不含 10 年）以上，15 年（含 15 年）以下的，得 2 分；从业经历在 10 年（含 10 年）以下的，得 1 分；从业经历以专科或以上学历毕业证发证日期起算。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安全负责人（20 分）	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 （1）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5

			分)	分； (2)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或 C3 类) 的，得 5 分； (3) 具备安全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4) 具备安全工程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5 分；具备安全工程类专业专科学历，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0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造 价 负 责 人 (15 分)	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 (1) 具备经济类或造价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 从业经历在 20 年 (不含 20 年) 以上的，得 3 分；从业经历在 15 年 (不含 15 年) 至 20 年 (含 20 年) 的，得 2 分；从业经历在 10 年 (不含 10 年) 至 15 年 (含 15 年) 的，得 1 分；从业经历在 10 年 (含 10 年) 以下的，得 0.5 分；从业经历以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发证日期起算。其他不得分。 (3)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担任造价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为大于或等于 4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造价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另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信息查询网站 (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 查询结果网上截图，且执业状态栏显示“正常”的才计分，不提供不计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其他人员（10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关键技术工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满足工作需求，保障项目质量、安全及周边环境等要求，需配备以下人员： （1）市政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1 人、建筑工人实名制专管员 1 人、排水检测工 1 人、见证取样员 1 人、技术员 1 人、劳务员 1 人、测量放线工（工程测量员）1 人。 注：提供相关岗位证书，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全部满足得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
		企业资信（30分）	工程奖项（9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独立完成过（不含参建）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9 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4.5 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同一个项目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加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本项最高得 9 分，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否则不得分。
			工程研发能力（9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市政工程类发明专利专业专利证书的，每项得 4.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本项最高得 9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企业工程业绩（6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为大于或等于 4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第三 方 评价（6 分）	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质量评价认证证书、工程总承包服务规范体现认证证书、安全应急响应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具有上述全部认证证书的，得 6 分； （2）具有上述 3-4 项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3）具有上述 1-2 项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2.5 (3)	投 标 报 价 评 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4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注：

1、企业获奖：（1）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2）国家级工程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工程奖项包括但不限于：颁发的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市级工程奖项包括但不限于：颁发的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优良项目（原市结构优良样板工程）、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市建设工程质量“五羊杯”、市建设工程中小型优质奖（不包含安全文明奖项及 QC 类奖项）；时间以获奖发证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2、企业工程业绩：（1）须提交以下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业绩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的网页信息截图（以业绩网页信息截图中“项目基本信息-施工总承包内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2）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3）完成时间以业绩竣工验收文件载明时间为准。

3、企业工程研发能力：需提供市政工程类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盖公章。专利证书发明名称需体现市政工程或市政，专利证书的专利权人必须为投标人，专利获得日期以授权公告日为准，以子公司名义获得的证书不作计算，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网上查询截图 <http://epub.cnipa.gov.cn/>；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第三方评价：体系认证证书须是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获得且在有效期内的才可计算得分，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此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结果为准，没有提供此网址查询结果截图和证书扫描件的不得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

5、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业绩：（1）业绩是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为大于或等于400万元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免招标的项目不需要提供）和施工合同、验收报告（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扫描件、业绩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的网页信息截图（以业绩招标公告网页信息截图中“项目基本信息-施工总承包内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为准）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提供的竣工验收文件需体现名字和对应职务。不符合的不得分。

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其他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近一个月（以2024年11月为准）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缴费纪录复印件盖公章，若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则提供退休证明、劳动合同、返聘证明的复印件盖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7、技术评审部分各投标人每项评审因素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评审部分各投标人每项评审因素得分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审因素得分汇总后为各投标人对应评审部分的最终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方式五**

可选方式五：将投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进行排序。

a、当投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

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投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投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投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投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投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中的技术评审得分前 10 名（前 10-20 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随机抽取 7 个（选 7-10 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加权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按上述办法确定参与计算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后，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至低进

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igma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igma_1^N n}$ ，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igma_1^N n}$ 。

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注：（1）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2) $[a, b]$ 为包含 a 及 b 。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 3 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 3 家的，重新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

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中

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4. 评标应急预案

4.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承包）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本招标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固定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即图纸总价大包干。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参考工程量，投标人须以招标图纸、技术条款及原始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核实。投标报价时以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及工程量为计算依据，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有出入，通过投标单价体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如投标人认为合同规定应由其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1.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对工程量清单表中发包人未列出工程量的项目，亦应填报单价和合价。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条款》有关部分。投标人投标时可据此复核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但中标后《技术条款》中有关计量和支付的规定不能改变《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只能作为计算工程进度款的方法。

1.7 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2.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等要求。
3. 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二、具体要求

1. “重合同，守信誉”。按本工程规定的总工期，编制出完善的施工进度控制计划，在投标承诺了工期内完成工程任务。
2. 发挥技术优势，优化管理水平。安排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高素质的工人参加本项目施工，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优化施工管理，充分发挥施工单位在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优势。

第二节 施工要求

一、施工机构及现场管理要求

为把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关，确保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实行高效益、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

二、施工要求

本工程施工要点如下：

1. 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
2. 投入现代化的施工机械设备；
3. 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先进的施工组织。
4. 施工过程要求

A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B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编制材料订购、质量检测、配方测试，确保材料质量和供应的计划。

三、项目施工目标

1. 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2.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轻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3. 工期目标。本工程约定工期内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包括项目实体及相关资料，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

第三节 主要施工方案与施工方法的要求

结构施工要求

1. 工程施工要求

各分项工程在施工前，均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技术措施，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施工工艺、质量标准、成品保护等。

2. 所有施工项目均应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后方可施工。

第四节 主要技术组织要求

工程施工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的各项规程，要注意落实下列各点中的技术措施。实行目标管理，明确总目标为合格。

1. 成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全面质量和管理小组。
2. 明确并认真落实技术岗位责任制和技术交底制度。
3. 落实图纸会审、定位放线、预检复核、材质验收、成品保护等有关规定。
4. 制定自检，互检（交接检）末检制度。
5. 对工程实行质量预控，施工程序及工艺标准施工。
6.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第五节 质量、工期保证措施

一、质量保证措施

1. 建立健全结构，施工从设备、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施工安装直至交付验收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落实到人。

2. 严格贯彻“把关”和“积极预防”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方法。

3. 本工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文明施工，整个工程实行专业性管理，提前组织培训，统一思想，熟悉操作。

4. 按进度计划施工，严格技术管理，当进度与质量发生矛盾时，要服从质

量，承包任务者首先要承包质量。

5. 加强质量监督检查，采取专业检查与自检相结合的检查方法，并以自检为主，坚持贯彻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的三检制度与挂牌制度，对工程质量要求一丝不苟。

二、工期保证措施

1. 运用现代化管理方法指导生产、加强动态管理。充分利用已有资源组织材料、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保障各阶段施工的连续性，消除窝工、停工现象。

2. 各工序严格按进度计划施工，项目经理有效协调人力资源，确保施工顺利；

3. 保证倒排工期，充分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4. 优化网络计划管理，综合考虑机械、设备、材料的相应关系，使各工种、各工序实施紧密的交叉搭接，对每道工序制定相应的调整措施。

5. 合理配置施工机械设施，提高使用效率，保证各项作业、各工种之间的高度协调，发挥最大的生产潜力，实现工期目标值。

第六节 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及劳动力计划

根据经建设单位及监理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现场施工情况，投入相应数量的机械设备及劳动力，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确保按期完工。

1. 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优化施工进度计划，动态管理，合理组织，严格控制关键线路节点，确保工期目标。

2. 采用性能完好的机械设备并配齐数量，设现场专业机修班组，定期检查、调试。

3. 现场职工及劳务认真挑选，竞争上岗，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岗位技能水平及劳动数量满足工期要求。

4. 根据施工进度控制统筹计划及时合理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每周计划，直至落实到小时工作安排。

5. 平面按划定的施工区段组织流水施工，将分为多个工作班组，分段流水协调施工。

第七节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行进方向。对检查井、污水井也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3. 工程完工后, 我方将及时将施工渣土清运出场, 做到不积压。

4. 执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加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

5. 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 建立义务消防组织, 明确责任人, 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在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的基础上, 在施工临设工人宿舍、现场办公室均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做到办公生活区每幢工棚挂设 4kg 干粉灭火器 2—6 只, 在每幢办公或生活工棚外各设置 2~3 个消防沙箱; 并对工人进行安全消防教育, 学习正确使用安全器材的方法, 加强安全防火意识。

6. 施工现场建立健全用火管理制度, 对工人进行用火安全施工教育培训, 提高工人用火安全意识。施工作业用火时, 须履行用火审批手续, 经施工安全负责人审查批准, 领取用火证后, 方可在指定时间、地点作业。作业时应配备专人监护, 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后方可离开作业地点。

7. 施工现场设置消防车道, 并应保持畅通。施工现场道路保持两方向畅通, 保证消防车辆能够及时进入事发现场进行救援工作。

8. 对工人进行岗前教育, 施工作业应当在批准的施工场地内进行, 不得在施工场地范围外堆放物料、机具等。

9. 施工现场的工棚和临时厕所等临时设施远离临街一侧, 不得改变使用性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环卫设施, 有专人负责保洁和管理, 做到场区内无暴露性生活垃圾; 临时厕所所有专人洗刷保洁, 做好清掏、消杀工作, 做到无蝇蛆孳生。

10. 不得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油漆、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注 : 除应执行本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外, 应参照国家等现行有关规定及工程建设标准作进一步完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函附录》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投标函附录》的相关内容。

1.2 《投标函附录》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__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的 cos 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的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 JPG 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 JPG 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 JPG 文件大小要求在 1M 以下。

1.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1.4.1 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1.4.2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1.5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均以盖电子签章为准。要求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企业业绩一览表
- 十、工程获奖一览表
- 十一、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90 日历天）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适用于不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情形)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人工费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投 标 总 工 期		
工 程 质 量 标 准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 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 须与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业库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 评审时,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 1 个月（2024 年 11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定，要求详见第三章 2.2.5（1）和第七章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毕业证书（如有）、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社保证明扫描件及相关网页清晰截图（如有）。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

(三)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职称证、社保证明。

(四)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社保证明。

（五）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

九、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有)	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十、工程获奖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颁发机构

十一、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提供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如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保证本项目的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建筑垃圾运输措施能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手续办理、工地进出车辆管理核验登记、数字智慧化设备应用等方面的管理；保证硬件设施、建筑工地监控、道闸等设施有效运行；保证采取渣土运输源头管控，规范出土、绿色施工。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 3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附件五：

技术承诺函

致（招标人）：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实施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承诺在施工技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文明施工方面做到如下几点：

1、严格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及该工程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要求及我单位编制的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2、保证按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全程到位，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3、保证按工程需要投入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

4、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相关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该工程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投标文件以纸质形式提供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未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的；

3. 投标人相关企业信息未完成企业信息登记（或未及时维护企业信息）导致资格审查资料存在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5. 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无。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另册